附件

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海南省关于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以下简称“海南中心”）建设，促进海南中心有序、高效运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对海南中心的工作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奖励等相挂钩。

**第三条** 海南中心的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绩效指标体系，每年年初由省科技厅与海南中心签订“军令状”，重点对海南中心的组织机构、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成果收集和加工、对接走访企业、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和成效进行约定；年底由省科技厅对海南中心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机构运营运营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材料报送。海南中心运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二）考核。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个工作日。

**第六条** 考核评定等级和结果运用。

评定等级如下：优秀（85分以上，含 85分）、良好（85-70分，含 70分）、合格（70-60分，含 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 60 分）。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运营后补助。

对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省科技厅约谈海南中心主要负责人，并给予 6个月整改期；整改不合格的，省科技厅提出更换海南中心主要负责人及主要运营团队或运营机构建议，报海南中心协调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影响年度考核结果的，取消其考核等次，追缴获资助的财政资金，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在认定过程中，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海南中心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主要指标体系及分值 |
| 1 | 组织管理水平 | 0-10分 | 1. 机构组成（2分）：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数量及拥有从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占比情况。
2. 管理制度（2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技术转移服务规章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成效。
3. 管理水平（3分）。年度计划编制情况（包括绩效目标是否详实和可考核性、任务内容是否具体和可操作性）、年度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底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4.社会认知度和信用度（3分）。科研机构和企业对海南中心认可度、满意度，投诉事项及诉讼事项等。
 |
| 2 | 科技成果管理水平 | 0-30 | 1.技术转移转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情况（5分）。平台主要功能（科技成果对接、洽淡、掫合功能及展示、统计、技术可转移性评价、分析）测评情况及科研机构和企业对平台评价满意度情况。2.科技成果收集和整理情况（15分）。科技成果库建设情况（包括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成果收集整理情况及更新及时性）。科技成果库与其它省份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立协作机制，共享其他省份科技成果情况及年度更新情况。与国外相关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并发挥依托单位国际科技合作优势，每年收集和整理符合我省产业和企业需求的国外科技成果数量及年度更新情况。3.科技成果管理和应用情况（10分）。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情况及年度对在库科技成果成熟度、市场应用场景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价的数量、质量等情况。利用信息管理平台等手段年度推介科技成果数量和成效情况。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年度评估制度建立情况、每年度评估报告情况及年度报告质量。 |
| 3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 | 0－20分 | 1.企业需求信息收集整理情况（5分）。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收集整理制度，每年走访、收集和整理企业技术需求数量和质量情况。2.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引进和运行情况（5分）。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评估、技术转移经纪人等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情况，入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评估情况和成效。3.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服务活动情况（10分）。每年开展相关活动数量和质量（推介科技成果数量、参与对接企业数量、达成合作协议数量和金额等）。 |
| 4 | 机构运营运营成效 | 0－40分 | 1.推动科技成果落地我省情况（10分）。经海南中心推荐高校院所和社会优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落地我省情况，落地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情况等。推荐落地团队（项目），由国家级、省级人才牵头实施，分别额外赋分3分、1分；每个落地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200万以上的，额外赋分2分，实际投资额每增加50万元，再额外赋分1分,最高额外赋分5分；落地企业为国高企的，额外赋分2分。（上述额外赋分不在100分制内）2.科技投资情况（5分）。海南中心成立或引进国内外创投基金，对技术转移项目开展投融资服务，每年对接服务科技成果项目数量、投资项目数量、投资额度等。2.机构运营服务收入（10分）。海南中心运营机构开展技术（设备）引进、科技咨询、科技成果洽谈对接、撮合等服务，每年相关服务收入情况。3.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情况（10分）。海南中心运营机构及引进服务机构，每年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的合同登记额情况。1. 宣传报道（5分）。海南中心推送的有关报道在国家级和省级网站、媒体报刊上录用的信息每年情况及相关信息获省级领导批示情况（正面批示每次加2分）。
 |